

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3年06月26日護理系102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104年11月06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0日護理系106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7日護理系109學年度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3月26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4月27日醫護暨管理學群109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之規定，並參酌本系實際情況，為強化實習教學品質與成效需要而訂定。
- 第二條 實習課程學分
- 一、各實習課程名稱、課程安排／時程表，皆載於各學制科目總表中說明。
 - 二、各科實習總時數、實習週數、實習課程大綱、項目及學習成效評量於各科實習計畫中說明。
- 第三條 實習機構
- 本系合作之實習機構須經課程委員會及專業科組教師評估合格，其教學環境及教學活動，亦須符合台灣護理教育評鑑及醫院評鑑所訂定之標準。
- 第四條 實習合約
- 本系與實習機構於實習開始日之前共同簽訂實習合約，實習機構依據合約內容執行業務如下：
- 一、協助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防止實習時意外發生。
 - 二、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三、協助解決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第五條 實習說明與檢討會
- 一、實習課程負責教師於每科目實習時程開始前，安排學生與實習指導教師進行實習前說明會。
 - 二、實習前說明會將針對實習之規定及注意事項予以說明，及提供實習機構相關訊息，並發放實習相關資料。
 - 三、實習課程負責教師於每科目實習時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與學生、及與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後檢討會。針對學生或實習指導教師對實習相關意見彙整討論處理。
- 第六條 實習成績考核
-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分為臨床表現及實習作業兩部分，前項由實習單位護理人員及實習指導教師負責考核，後項由實習指導教師負責考核。
- 各科護理學實習之作業評量標準由校內課程教師與實習指導老師討論後訂定。
- 第七條 實習離、退場機制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無法達到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老師之要求時，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老師得以正式書面文件要求停止實習。
 - 二、學生遭逢實習適應困難或重大變故，經實習指導老師或本系老師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須經會議決議並轉知實習機構後，始可停止實習，如未經准許而私自停止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學生於實習前未完成實習機構相關規範，得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停止實習。
 - 四、申請停止實習者需至系辦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家長證明或醫療證明，完成申請手續。

第八條 學生實習成效與反饋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須依各科規定繳交作業，實習指導教師須給予批閱與回饋。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進行期中與期末自我評量，實習指導教師宜與學生討論其學習成效。
- 三、實習成效不理想者，另依學生實習輔導準則進行輔導。
- 四、各科實習結束後，學生須上網填寫實習評量問卷，針對實習單位、實習教師進行評值；實習課程負責教師亦須進行實習檢討會，並將實習學生意見彙整討論，必要時將相關意見提報至課程委員會討論，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

第九條 教師實習訪視工作職責及輔導機制

針對綜合實（選）習，安排教師進行實習訪視與輔導，其工作職責詳見「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綜合實（選）習實施辦法」。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糾紛（爭議）事件處理機制

- 一、學生實習期間若與單位人員、病患、家屬間有糾紛（爭議）事件產生，實習指導教師須主動介入處理，以維護學生或相關人員之權益。
- 二、若實習指導教師無法自行處理或輔導糾紛（爭議）事件時，或需特殊專業人員協助者，得提請實習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三、實習學生發生糾紛（爭議）事件時，實習指導教師應填寫「護理系意外事件報告單」陳報課程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系科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均由校方統一加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萬元。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服裝儀容依下列規定：

- 一、穿著本系規定之白色護師服、白色或膚色襪子、白色護師鞋，並佩帶名牌，天冷時內著也以白色為主。
- 二、學生實習時儀容務求整潔，指甲不得留長或塗指甲油，頭髮不得染不當之色彩，短髮不得超過衣領、長髮需挽起；不得佩帶任何飾品。
- 三、學生不得穿著實習制服騎乘機車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並不得於下班後穿著制服從事其他活動。
- 四、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
 - （一）不借病人之書報、雜誌及任何物品，不在病人單位高聲談笑。
 - （二）不接受病人及家屬之餽贈。
 - （三）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需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請假需經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應於事前向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提出，並於三天內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未完成請假手續以曠課論，且每日扣實習總分 10 分。
- 二、學生因請假所缺之實習時數由實習指導教師安排適當時間補實習。
- 三、遲到早退：學生應按時到實習單位實習，若有遲到早退超過（含）15 分鐘者，每次扣實習總分 1 分；遲到達一小時（含以上），以事假計算。
- 四、請假：
 - （一）臨時無法實習時，需於實習單位上班時間開始前，親自聯絡實習指導教師，必要時，主動打電話至實習單位確認請假成功，並於當週完成校訂請假手續。
 - （二）病假：學生因病不能實習者，請假逾一日需附就醫證明，請假三天以上者需附醫院診斷書。

- (三) 事假(含婚假):除緊急事件外,須於請假日前三天,親自向實習指導教師提出請假,並於當週完成校訂請假手續。
- (四) 喪假:直系親屬死亡得申請喪假,以一週為限;外祖父母死亡以三天為限。
- (五) 公假:就業面試、代表學校參加活動,需檢附證明,親自向實習指導教師提出請假,並於當週完成校訂請假手續。就業面試一人一次為限。
- 五、如遇天災(如颱風),以新北市政府公告『不上課』則停實習。若因天災造成前往實習單位困難,得以事假辦理。
- 六、全時間實習時,如遇國定假日則依學校放假之規定,停止實習。
- 七、補實習:
 - (一) 病假:請假一天補實習一天。
 - (二) 事假(含婚假):請假一天補實習三天。
 - (三) 喪假:原則上免補實習,實習指導教師得視學生情況要求補實習,並比照事假辦理。
 - (四) 公假:原則上免補實習,實習指導教師得視學生情況要求補實習,並比照事假辦理。
 - (五) 補實習期間,實習費及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 八、學生請假時數累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未能於該學期內完成實習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實習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懲誡:

- 一、合於下列規定者依情節輕重應予申誡或小過處分。
 - (一) 上、下班遲到、早退及擅離職守者。
 - (二) 上班時間高聲談笑,未能保持病室肅靜者。
 - (三) 不愛惜公務或取為己用者。
 - (四) 私自更動實習場所或私自對調上班時間者。
 - (五) 上班時間態度不端莊,禮節欠佳,服裝不整者。
 - (六) 接受病人饋贈者。
 - (七)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 (八) 有不誠實之行為者。
 - (九) 不假外宿者。
 - (十) 於實習期間接聽手機。
- 二、累犯實習過失情形嚴重者,應予大過處分。
- 三、停實習處分
 - (一) 嚴重危害病人身心,檢附具體事證,經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呈報系務會議決議,得令其暫停實習。
 - (二) 其他錯誤合於停實習者。

第十五條 凡具有下列臨床表現情況不良者,由主負責教師召開會議,按情節輕重,酌情扣減實習總成績:

- 一、取藥錯誤,尚未投給病人而經及時糾正者。
- 二、投藥未按時間、藥物錯誤、劑量錯誤、給錯病人、投藥途徑或方法錯誤。
- 三、治療錯誤(包括病人、部位、時間及技術)。

第十六條 以上未盡之事宜,得依各科實習計畫之規定執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提報校實習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